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8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貳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洪鐸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複代理人 蕭郁寬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謝志成

被告 黃淑仁

謝志俐

謝志伶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3日宣判。惟查，被告謝志成雖於111年4月1日以其業已承受其他共有人即被告黃淑仁、謝志俐、謝志伶（下稱黃淑仁等3人）就本件租賃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地下室及同區大安路1段126巷9號地下室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所有權之應有部分為由，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

卷二第41頁），且原告於準備程序中對於謝志成所為上開承當訴訟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二第349頁）。然審諸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既為兩造間就系爭租賃物於109年9月10日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及基於系爭租約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，自不因系爭租賃物所有權嗣後移轉他人即生承受訴訟之必要，蓋上揭債之關係仍存在於契約雙方之間；且黃淑仁等3人亦僅係將其等就系爭租賃物之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予謝志成，尚非將其等基於系爭租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讓與予謝志成，是亦難認有承當訴訟之情形。從而，黃淑仁等3人應仍為本件當事人，惟上揭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並未對其等送達，其等復未基於被告地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辯論，為免因此致判決不合法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陳雅瑩

法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